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6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036184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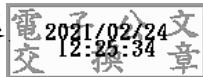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中新生名冊」空白
表格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44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臺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該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- 三、有關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）「教育局網站首頁/文件下載/2.課程發展科/2.臺南市110學年度學區及入學類型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2/24



1100000778